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新界泵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核准，新界泵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新界泵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57,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5,726,4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1,873,6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45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8,134.70 万元，超募资金为 43,052.66 万元。截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前，公司超募资金余额约为 15,185.88 万元。

#### 二、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的议案》，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 21,306,875.14 元增资收购方鑫机电，取得其 70%的股权。增资后，方鑫机电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70%的股权，詹秀芳、詹军辉拥有其 30%的股权，公司拥有其控股权。

##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方鑫机电，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7日；
- 3、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詹军辉；
- 5、股东及其出资额：詹军辉，出资15万元人民币，持股30%；詹秀芳，出资35万元人民币，持股70%；
- 6、经营范围：水泵及配件、电机制造、加工、销售。

## （三）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的增资协议书由三方签订，分别是甲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詹秀芳、詹军辉和丙方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第一次增资：甲方拟用超募资金11,973,541.81元对丙方进行增资，其中1,166,666.67元作为注册资本，10,806,875.14元作为资本公积；乙方无须增资，原50万元出资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后，方鑫机电注册资本为1,666,666.67元，甲方拥有方鑫机电70%的股权，乙方拥有30%的股权，甲方拥有控股权。增资时间约定：自本增资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并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第二次增资：自第一次增资完成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起60日内，为加快推进方鑫机电公司业务发展，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对方鑫机电进行增资，并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拟用超募资金9,333,333.33对方鑫机电增资，其中9,333,333.33元作为注册资本；乙方用现金400万元对方鑫机电进行增资，其中4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方鑫机电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甲方拥有70%的股权，乙方拥有30%的股权。

3、本次增资收购约定，由詹军辉担任方鑫机电至少三年的总经理，并保证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135万元，保

证 2013 年全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 250 万元，保证 2014 年全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 350 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詹军辉父子以现金向甲方补足或将其持有的相等差额利润的方鑫机电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4、以上增资完成后，詹军辉父子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詹军辉父子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以上增资完成后，关于有关法律责任的约定：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次增资收购日之前发生的事项所引发的有关税务、行政、债权债务纠纷、产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事项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詹军辉父子承担。

6、本增资协议书须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违约责任：每一方应有责任承担并赔偿另一方因其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

####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方鑫机电主要业务为铝铸件的生产和加工，其加工工艺较好，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可靠，交货及时，为公司较为放心的配件供应商之一。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即将建成投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铝铸件的需求量将会越来越大。铝铸件与铁铸件一样，是公司水泵产品的重要组成配件，其产品的质量与交货及时性会对水泵产品的生产交货产生重要影响。本项目若能实施，公司将利用资金优势、管理优势将方鑫机电进一步扩产，很好的解决公司铝铸件供应过程中的质量、交货、成本等问题。

### 三、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张贇、杜振宇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

项目的议案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四、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交易价格是根据方鑫机电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增资收购方鑫机电，能够有效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铝铸件供应问题，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此外，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方鑫机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形。公司本次增资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306,875.14 元，增资收购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张贇、杜振宇认为：新界泵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新界泵业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实施是根据公司发展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新界泵业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交易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平安证券同意新界泵业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收购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贇

杜振宇

年 月 日